

2021 年度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基本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依据豫编办【2017】118号文件设立，隶属鲁山县人民政府，编制 55 人，内设机构有办公室，财务科、规划建设科、管理科、宣传宗教科、林业环境卫生科、经营科、保卫科、市场开发科，八科一室均为正科级建制。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整个景区的保护、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，具体负责尧山景区规划、建设，资源和环境保护，宾馆商户管理，景区安全监管，职工教育培训以及对经营方履行合同方面的监督等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1. 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本级。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内设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规划建设科、管理科、宣传宗教科、林业环境卫生科、经营科、保卫科、市场开发科，八科一室均为正科级建制。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共有编制 55 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55 人；在职人员 41 人，退休人员 18 人。

第二部分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97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397.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9.8 万元，增加 7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福利支出、相应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、商品服务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397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.6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 0.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397.6 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 309.3 万元，占 77.8%；商品服务支出 38.3 万元，占 9.6%；项目支出 50 万元，占 12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97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397.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9.8 万元，增加 5.2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基数调整、相应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增加、公用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.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 万元，占 12.6%；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265.8 万元；占 66.9%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36.2 万元，占 9.1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(类)支出 16.6 万元，占 4.2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 27.0 万元，占 6.8%。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2.0 万元，, 0.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0 年“三公经费”相比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

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任务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.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.5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：按公务用车改革管理规定，我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.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减少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加强公车管理，减少公车使用范围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5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压缩公务活动接待，尽量减少接待任务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。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。

十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 万元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 10 万元；工程和服务预算数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没有增加（减少）。主要用于 2021 年购置零星的办公用

品及家具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二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. 景区执法队工作经费 30 万元；

2021 年按县政府安排，从县里各个职能部门抽调 18 名执法人员，协助 5A 级提档升级工作，对高速口至尧山山门路段违法建筑、违法占道经营、违法停车等行为进行拆除、清理。旅游秩序、旅游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
2. 景区管理工作经费 20 万元；

主要用于景区内违建拆除、旅游环境恢复、景区内古树名木排查、登记，统一挂牌保护等工作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(四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